富邦人壽花旗住院醫療定額給付保險

【給付項目：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手術定額保險金、出院居家療養金】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罹患『疾病』所須負擔的保險金給付責任，係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或復效日以後所發生者為限】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營業登記：台保字第 001 號
核准文號：89.12.29 台財保第 0890712274 號
備查文號：90.03.28 台財保第 0900702509 號
91.12.31（91）富壽企發字第 010 號
96.12.31（96）富壽商發字第 368 號
96.12.28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5761 號
98.04.27 金管保三字第 09802546540 號
98.06.01 富壽商品字第 098001 號函備查
101.10.25 富壽商精字第 1010002832 號函備查
102.03.01 依 102.01.10 金管保壽字第 10102103040 號函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傳真：02-88098660
電子信箱（E-mail）：ho531.life@fubon.com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 一 條　本富邦人壽花旗住院醫療定額給付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 二 條　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或復效日以後所發生之疾病**。但續保者，本契約在續保日前已持續有效逾三十日時，不受此限。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且罹患行政院衛生署公告所認定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之篩檢疾病者，亦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

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

本契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第 三 條　本公司對本契約應負的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險費時開始，本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要保人在本公司簽發保險單前先交付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而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契約撤銷權】

第 四 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 五 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續保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則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範圍】
第 六 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 七 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並經要保人清償欠繳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 八 條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被保險人部份之附約，且不退還所繳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本契約時，應通知要保人，但要保人死亡、失蹤或居住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

【契約的終止】
第 九 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表如附表。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 十 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之給付】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之約定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診療時，本公司自其住院治療之日起至出院之日止，按保險金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給付「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但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最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之給付】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經醫師診 斷必須住進加護病房治療時，本公司除給付「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之二倍乘以實際於加護病房之住院日數給付「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但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每次住院最高日數最高給付日數以三十日為限。

【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之給付】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燒燙傷必須住進燒燙傷中心治療時，本公司除給付「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之二倍乘以實際於燒燙傷中心之住院日數給付「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但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每次住院最高日數最高給付日數以三十日為限。

【手術定額保險金之給付】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手術治療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手術名稱及費用表」內該手術之給付倍數給付「手術定額保險金」，每一保單年度累計最高以一百倍為限。被保險人同一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手術定額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按手術名稱及費用表中所載倍數較高一項計算。
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手術名稱及費用表」所載項目之中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的手術項目給付倍數，核算給付保險金。

【出院居家療養金之給付】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入院治療後已出院療養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實際住院日數乘以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給付「出院居家療養金」，但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每次最高給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住院次數之計算及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住院之處理】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的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七條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四、申請手術定額保險金者，應檢具外科手術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除外責任】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因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十九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契約有效期間及保證續保】
第二十條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契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
本契約續保時，依續保生效當時報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但被保險人續保之保險年齡最高以七十五歲為限。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錯誤致使保險費有溢繳或短繳情事者，本公司與要保人應就其差額補交或返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受益人】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變更住所】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做前項通知時，本公司按本契約所載之最後住所所發送的通知，視為已送達要保人。

【時效】
第二十四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短期費率表

年繳：

期間	12個月	11個月	10個月	9個月	8個月	7個月	6個月	5個月	4個月	3個月	2個月	1個月	1日
對年繳保費比	100%	95%	90%	85%	80%	75%	65%	55%	45%	35%	25%	15%	5%

半年繳：

期間	6個月	5個月	4個月	3個月	2個月	1個月	1日
對半年繳保費比	100%	90%	80%	65%	50%	30%	10%

季繳：

期間	3個月	2個月	1個月	1日
對季繳保費比	100%	85%	55%	20%

手術名稱及費用表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皮膚（不含傷口之縫合，但臉部傷口縫合不在此限）	
臉部創傷縫合術-小於 5 公分	2
-5 至 10 公分	5
-超過 10 公分	10
皮下腫瘤摘除術-小於 10 公分	2
-大於 10 公分	5
交指皮瓣移植術	5
交掌皮瓣移植術	15
交臂、腳皮瓣移植術	20
皮膚全層植補術	10
皮膚惡性腫瘤切除及植皮術	25
●乳房	
乳房腫瘤組織檢查切片術	2
乳房腫瘤切除術（單側）	5
乳房腫瘤切除術（雙側）	5
單純乳房切除術（單側）	5
單純乳房切除術（雙側）	10
乳癌根除術（單側）	15
乳癌根除術（雙側）	25
●骨骼（骨折或關節脫位手術不含徒手整復）	
指、趾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5
鎖骨骨折開放復位術	10
腕、跗、掌、蹠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
膝蓋骨、肱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
橈骨、尺骨或橈尺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
骨盆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5
脛骨、股骨、頸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5
指、趾關節整形術或固定術	5
腕關節整形術或固定術	10
踝、肩、膝、肘關節整形術或固定術	20
股關節整形術或固定術	35
指、趾關節截斷術	5
肘、腕關節截斷術	10
膝、踝關節截斷術	10
四肢切斷術-指、趾	5
-腕、踝、臂、下腿	10
-大腿	10
肋骨切除術	5
脊椎肋骨突起切除術	10
骨盤半切斷術	45
斷指再接手術（單指）	15
斷指再接手術（二指（含）以上）	35
斷肢再接手術	40
指、趾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5
踝、肘、肩、腕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0
膝、股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5
脊椎間板脫位症手術-頸椎	45
脊椎間板脫位症手術-胸椎	35
脊椎間板脫位症手術-腰椎	25
肌腱修補術-單腱	5
肌腱修補術-多腱	10
（十字）韌帶修補術	15
股骨頭壞死鑽洞手術	15
關節鏡探查手術(併施行滑膜切片、清創、灌洗)	5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	5
腱鞘囊摘出術、液囊腫瘤摘出術	5
半月軟骨部份切除（含內視鏡）	20
●呼吸系統	
鼻	
鼻部軟組織、鼻咽切片	2
鼻息肉切除術	2
全部或部份鼻甲切除	5
上頷竇切開術	5
全副鼻竇切開術	25
鼻內膿瘍或鼻側軟骨血腫引流	2
鼻中隔造形術	5
鼻咽腫瘤切除術	25
喉	
喉切開術	15
喉部份切除術	25
喉咽切除術	35
胸腔	
密閉式引流術	2
開放式引流術	10
氣管、支氣管、細支氣管異物除去術	5
氣管支氣管傷修補術	25
肺楔狀或部份切除術	20
全肺切除及胸廓成形術或支氣管成形術	35
●循環系統	
心臟	
心臟縫補術	15
探查性開心術（包括移除異物）	40
心包膜切除術	25
瓣膜成形術	45
兩個瓣膜（含）以上換置	70
室中隔缺損修補手術	60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70
動脈與靜脈	
動脈栓塞物或靜脈血栓切除術	15
小靜脈曲張之縫合、結紮或剝除	2
動靜脈縫合	15
根除性筋膜下剝出有或無皮膚移植	10
●造血與淋巴系統	
脾臟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脾臟修補術	10	膽道	
脾臟切除術	15	膽囊截石術	20
		膽道組織檢查切片術	2
●消化系統		膽管成形術	20
口及扁桃腺		總膽管全切除術	15
口腔黏膜切片	2	膽囊切除術	15
口腔瘤切除，包括淋巴節切除	30	胰臟	
顎、咽扁桃切除術	5	胰臟膿瘍或胰炎引流術	10
食道		胰臟腫瘤或囊腫切除或摘除術	15
逆行食道擴張術	2	胰臟體部份切除術	20
食道切除再造術	30	胰臟全切除術	35
食道、胃廔管縫合術	10	腹壁	
食道裂傷修補術	20	腹壁膿瘍引流術	2
食道瘤及囊腫切除術	20	腹壁疝氣修補術-無腸切除	10
胃		-併腸切除	20
胃切開術	10	鼠蹊疝氣修補術	
胃造口術	10	（單側）-無腸切除	5
胃縫合術（胃潰瘍穿孔及胃部傷口縫合）	10	（雙側）-無腸切除	10
		（單側）-併腸切除	15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伴有迷走神經切除）	20	（雙側）-併腸切除	20
		其他腹部手術	
胃全部切除術	30	剖腹探查術	5
幽門成形術	10	腹腔內膿瘍引流術治療急性穿孔性	5
十二指腸縫合術（十二指腸潰瘍穿孔的縫合）	10	腹膜炎	
		骨盆腔膿瘍引流術	5
腸（除直腸外）		腹腔良性腫瘤切除術	10
腸套疊之還原	10	腹腔惡性腫瘤切除術	15
結腸部份切除術加吻合術	15		
結腸半全切除（伴行迴腸或盲腸造口吻合術）	25	●尿＆生殖器	
		腎臟	
腸縫合術	10	腎周圍或腎臟腫瘤之引流術	10
腸造口術（含結腸、空腸、永久性小腸）	10	腎切除術	15
		腎內取石或腎盂取石術	15
腸吻合術	10	腎臟移植	25
闌尾		輸尿管	
闌尾膿瘍之引流	5	輸尿管成形術（單、雙側）	15
闌尾切除術	5	輸尿管和輸尿管吻合術	20
直腸		輸尿管取石術及碎石術	10
直腸周圍膿腫之切開引流	5	膀胱	
經直腸大腸息肉切除術	10	膀胱取石術	10
直腸脫出根治手術	15	膀胱造口術、縫合術	10
肛門		尿失禁手術	10
肛門括約肌切開術	2	膀胱腫瘤開放式切除	15
外痔完全切除術	5	尿道	
內外痔部份切除術	5	尿道結石（異物）除去術	5
內外痔完全切除術（含脫肛治療）	15	尿道狹窄修補手術-前段尿道	10
外痔血栓切除	2	-後段尿道	20
肝臟		尿道破裂手術-前段尿道	10
楔狀活體切片（剖腹探查術）	10	尿道破裂手術-後段尿道	15
肝部份切除術	10	生殖器	
肝囊腫或肝膿瘍引流或造袋術	15	陰囊水腫切除術	5
切肝取石術	20	睪丸受傷之縫合或修補	5

手 術 名 稱	給付倍數	手 術 名 稱	給付倍數
精索靜脈高位結紮術	5	硬腦膜外血腫清除術	30
前列腺膿瘍切開引流術	5	脊椎融合術（無固定）	35
巴氏腺囊切除術	5	脊椎融合術（有固定）	55
子宮頸切除、縫合術	5	腦室體外引流	5
診斷性子宮頸擴張括除術（非產科）	2	神經瘤或神經纖維瘤切除術	5
子宮肌瘤切除術	10		
子宮完全切除術	15	●聽器	
骨盆腔粘連分離術	5	鼓膜切開術	2
輸卵管卵巢切除術	10	鼓膜成形術（含植皮）	15
卵巢部份或全部切除術	10	鼓室成形術（含乳突鑿開術、植皮）	35
葡萄胎除去術	5	聽小骨重建術	25
輸卵管外孕手術	10		
死胎刮宮術	2	●視器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	10	青光眼睫膜切開術	10
剖腹產術（合併闌尾切除與否）	15	虹膜切開術	5
		睫狀體切開、分離術	10
●內分泌系統		虹膜鉗頓術	10
甲狀腺囊腫切除術	10	睫膜切除術	5
甲狀腺全部切除術	10	白內障手術	10
頸部淋巴腺刮除術（單側）	20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	5
頸部淋巴腺刮除術（雙側）	30	網膜剝離之表面睫膜切除術	5
		霰粒腫手術	2
●神經外科		翼狀贅肉切除術	5
正中神經腕部減壓術（單側）	10	淚腺膿瘍引流或淚囊切開術	2
正中神經腕部減壓術（雙側）	20		
凹陷性顱骨骨折手術	25	●口腔顎面（不含牙齒門診手術）	
頭顱穿洞術（止血引流、穿刺檢查）	5	口內（外）切開排膿	2
椎間盤切除術-頸椎	45	囊腫摘除術	5
-胸椎	35	腐骨清除術	5
-腰椎	30	補顎術	5
		顎骨重建術、骨移術	15